

日期：112年4月25日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文存。

會辦單位：主計室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員 張明芬 0425 1013	行政辦事員 薛湘儒 0425 1130	
副教授兼組長 江信毅 0425 1107	組長 廖鴻志 0425 1636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宋振銘 0425 1108	主計室主任 許秀鳳 0425 1636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宋振銘(用) 0425 1643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林瑜芳

電話：2737-7847(張先生)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cychang3@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科會綜字第1120023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內國外來臺博士級專任人員機票費，自即日起得於業務費項下報支，其支用規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部分專題研究計畫因其專業性，具約用國外博士級專任人員來臺執行計畫之需求，為吸引更多國外高階專業人才投入國內研究，將國外來臺博士級專任人員機票費列入補助項目。
- 二、國外來臺博士級專任人員機票費支用規定如下：
  - (一)補助對象包含國外來臺博士級專任人員及其配偶與直系親屬二人。
  - (二)補助基準為居住地至目的地最直接航程之往返基礎等級（標準）座（艙）位機票。
  - (三)於同一聘任期間內以補助一次為限，前後二次聘任期間間隔未滿一年者，視為同一聘任期間。
  - (四)已獲得國內其他單位之旅費補助者，本會不另予補助。
- 三、若有約用國外博士級專任人員來臺執行計畫之需求，請確依上開規定辦理機票費報支事宜。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3頁



1120007568 112/04/25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科處、人文處、科教國合處、前瞻應用處、產學園區處、主計處、綜合規劃處

H2/04/25  
07:39:04

主任委員吳政忠



裝

訂

線